清史稿/卷44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四十 ◄

清史稿
卷四百四十一

► 卷四百四十二

列傳二百二十八

潘祖廕 李文田 孫詒經 夏同善 張家驤

張英麟 張仁黼 張亨嘉

潘祖廕，字伯寅，江蘇吳縣人，大學士世恩孫。咸豐二年一甲三名進士，授編修。遷侍讀，入直南書房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累遷侍讀學士，除大理寺少卿。左宗棠被劾，召對簿，罪不測，祖廕上疏營救，且密薦其能，獄解，乃起獨領一軍。十一年，詔求直言，祖廕念車駕還都，首斥奸佞，綱紀一新，為上勤聖學、求人才、整軍務、裕倉儲四事。並請免賦以蘇民困，汰釐以紓民力，嚴軍律以拯民生，廣中額以收民心。纚纚數千言，稱旨。遷光祿寺卿。與修治平寶鑑，書成，被賞賚。先後糾彈官吏不職狀，書凡數上，文若欽差勝保、直隸總督文煜、陝西巡撫英棨、布政使毛震壽、甘肅布政使恩麟、道員田在田諸人；武若提督孔廣順、總兵閻丕敘、副將張維義諸人。繇是直聲震朝端。

同治三年，授左副都御史。坐會議何桂清罪未列銜，絓吏議。明年，恭親王奕訢獲譴，下群臣議。祖廕念重臣進退，關係安危，疏請持平用中，酌予轉圜，祛世人惑。補工部侍郎。七年，調戶部，充經筵講官。坐失部印，褫職留任。典順天鄉試，再坐中式舉人徐景春文理荒謬，鐫二級。十三年，特旨賞編修，仍入直。錄輸餉功，釋處分。

光緒改元，授大理寺卿，補禮部右侍郎。數遷工部尚書，加太子少保。五年，主事吳可讀以死請為穆宗立嗣，祖蔭被命集議，與徐桐等請申不建儲，彝訓疏存毓慶宮。明年，偕惇親王奕誴等辦中俄交涉。約既成，籌善後，條列練兵、簡器、開礦、備餉四事進。命入直軍機，父憂歸。服闋，起權兵部尚書，調補工部，兼管順天府尹事。大婚禮成，晉太子太保。十六年，卒，贈太子太傅，謚文勤。寶坻士紳感其救災勤勞，籲建專祠，報可。

祖蔭嗜學，通經史，好收藏，儲金石甚富。先後數掌文衡，典會試二、鄉試三，所得多真士。時與翁同龢並稱翁潘雲。

李文田，字芍農，廣東順德人。咸豐九年一甲三名進士，授編修。入直南書房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同治五年，大考，晉中允。九年，督江西學政。累遷侍讀學士。秩滿，其母年已七十有七矣，將乞終養，會聞朝廷議修園籞，遂入都覆命。既至，謁軍機大臣寶鋆，告以東南事可危，李光昭姦猥無行，責其不能匡救。寶鋆曰：「居南齋亦可言，奚必責樞府？」文田曰：「正為是來耳！」疏上，不報。逾歲，上停止園工封事，略言：「巴夏禮等焚毀圓明園，其人尚存。昔既焚之而不懼，安能禁其後之不復為？常人之家偶被盜劫，猶必固其門牆，慎其管鑰，未聞有揮金誇富於盜前者。今彗星見，天象譴告，而猶忍而出此，此必內府諸臣及左右憸人導皇上以朘削窮民之舉。使朘削而果無他患，則唐至元、明將至今存，大清何以有天下乎？皇上亦思圓明園之所以興乎？其時高宗西北拓地數千里，東西諸國讋憚天威，府庫充盈，物力豐盛，園工取之內帑而民不知，故皆樂園之成。今皆反是，聖明在上，此不待思而決者矣。」疏入，上為動容。俄乞假歸。光緒八年，遭母憂。服竟，起故官，入直如故。數遷至禮部侍郎，充經筵講官，領閣事。二十年，疏請起用恭親王奕訢及前布政使遊智開，依行。明年，卒，卹如製，謚文誠。

文田學識淹通，述作有體，尤諳究西北輿地。屢典試事，類能識拔績學，士皆稱之。

孫詒經，字子授，浙江錢塘人。咸豐十年進士，選庶吉士。聞杭州城陷，乞假歸，奉親闢居定海。參寧紹台道張景渠軍，平浙東有功，還授檢討。以倭仁薦，入直南書房。同治四年，擢司業。上言：「弭災在卹刑，治獄先平法。本律盜案不分首從，聖祖、世宗加以區別。自頃盜風充斥，概用重典，行十餘年，案不減少。則知弭盜之術，不在用法之嚴。請敕刑部改成例，复祖制。」議行。會上將侍太后幸惇親王府，既，與夏同善諫罷。未幾，復將詣恭親王府祀神，詒經再上疏，言：「聖學方新，宸修宜懋。經帷屢曠，則神誌難專；法駕時勤，則見聞易惑。一日行幸，一日已荒念典之功；今日行禮，異日

或啟遊觀之漸。」士論歸之。遭父憂去，服除，仍原官，入直如故。十年，遷侍講。五月朔，日食。詒經以天道感應，本諸人事，於是有遇災修省之請。十三年夏，彗星見，越數日，太白經天，人心惶駭。詒經復有廣開言路及罷圓明園工程之請。遷侍讀學士。德宗纘業，大考一等，擢詹事。召對，命直抒所見，連上澄吏治、慎海防機宜甚悉。

光緒六年，俄釁啟，東西海陸邊防亟。詒經言：「能戰然後能和，兵力專顧海口，北塘覆轍可鑑。」請調勁旅守東路，並津、永舉辦民團。再遷刑部侍郎，明年，調戶部。會左宗棠請修畿輔水利，乃疏薦張之洞、張佩綸資治理，並以山東河患，河員專治河堤，不講修導，建議購泰西機船及時修濬。十一年，入直毓慶宮。山東河工領部銀百萬，詒經廉得書吏史恩濤苛索狀，嚴責繳還，將懲治，章未上，而御史王賡榮等輒劾以輕縱。上令明白回奏，覆奏入，卒陷吏議，並罷直。有勸引退者，詒經曰：「吾被恩遇久，遑敢佚吾身邪？」於是專治部事，佐度支凡十年。時議設銀行，造鐵路，慮利權外溢，斷斷持異議。

詒經持躬清正，思以儒術救時敝。不阿權要，為同列所忌，卒不得行其志。先後數司文柄，深惡末學骫骳積習，擯之惟恐不遑，所得多知名士。生平論學不分漢、宋，謂經學即理學。又曰：「學所以厲行也，博學而薄行，學奚足尚？」一時為學者所宗。十六年，卒，優詔賜卹，謚文慤。

夏同善，字子鬆，浙江仁和人。咸豐六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累遷右庶子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十年，粵寇陷江南，諸軍無所統，請屬之曾國藩；又以北塘之役，僧格林沁軍退頓通州，桂良再就議款，同善建言敵情叵測，宜專任僧格林沁備戰守：敕並依行。父憂歸，服闋，起故官。同治六年，遷少詹事。其時傳言車駕將幸惇親王府，召集梨園，同善聞之，與孫詒經合疏諫止。略言：「皇上沖齡，敬天未至南郊，遊幸先臨府第，未安者一。聖學端資養正，耳目玩好偶有所娛，恐疏而不密，未安者二。近頃軍事未寧，遊觀之事傳播四方，曷以慰臣民望？未安者三。英、俄人士雜處京畿，稍示以懈，何能帖伏？未安者四。夫孝以禮為歸，禮以時為大，非時不舉，古有明箴。乞罷止以彰聖德。」出督江蘇學政，遭繼母喪去職。起詹事。十年，遷兵部右侍郎。秋，患霪雨，奉其狀以上，乞申虔禱，實行敦節儉、廣賑濟、開言路、清庶獄諸政，語至剴切。十三年，偕尚書廣壽詣四川按事，奏請撤永川等兵差局、綿竹等伕馬局。

光緒元年，命直毓慶宮授讀，固辭不獲，益屏家事勿問，退唯默坐觀書，思所以為獻納地。先後累言盜案刑例宜復舊制，分首從；畿輔旱，請鑿井灌田甦之；晉、豫飢，請移

海防關稅經費卹之。四年，復命視學江蘇，陛辭日，力陳捐納有礙民生，無裨國用，稱旨。明年，被命巡視山東黃河，條上治下游三事：曰濬海口，曰直河灣，曰通支河，請移機器局經費治之。其秋，閱緣江砲台，又歷陳三不可恃，請合數省力助守江口，已築者毋廢，未築者毋增，上然其言。嘗割俸濬江陰城河，植松五萬餘於君山，民德之。六年，卒，德宗聞之遽泣，其忠誠荷主知如此。遺疏入，賜卹如例，謚文敬。子庚复，主事；敦复，御史。

張家驤，字子騰，浙江鄞縣人。同治元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督山東學政，調山西。遭父憂解職，服除，起故官。遷侍講，入直南書房。光緒元年，轉侍讀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五年，命直毓慶宮，遷侍講學士。明年，劉銘傳奉召入都，疏請籌造清江浦鐵路，下李鴻章等議。家驤念典學方新，講求上理，萬一言利之臣隨聲附和，一言僨事，關係匪輕，乃力陳三弊阻止之。疏入，仍令鴻章覈覆，鴻章力主銘傳策。然自是御史洪良品陳五害，侍講張楷陳九不利，並隨家驤而上諫書矣，事竟寢。數遷內閣學士，充經筵講官。九年，授工部右侍郎，調吏部。

家驤純謹好學，一謝時趨。蒞官端慎。授帝讀，朝夕納誨，頗能盡心所職。十年，卒，上悼惜，賜祭葬如製，謚文莊。

張英麟，字振卿，山東歷城人。同治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十三年，命偕檢討王慶祺在弘德殿行走。英麟甫入直，即乞假歸省。未幾，穆宗崩，慶祺以有罪褫職。眾皆稱其志節。歷典福建、雲南鄉試，累遷祭酒，充經筵講官。光緒十七年，以詹事授奉天府丞，兼學政。奉省士民樸素，隨軺所至，力加獎勸，學風興起。晉內閣學士，簡順天學政，擢吏部侍郎。二十六年，通州試竣回京，兩宮西狩，官吏遷避，英麟獨守學政關防待交替。明年，召赴行在，應詔上疏，請力崇節儉。乘輿回鑾，議變法，英麟言祖宗法制，可整飭不可遽更張。二十九年，充會試副總裁，借闈河南，改試策論、經義。英麟嚴衡校，多取績學。會改官制，英麟以侍郎遷副都統，漢員授旗官自此始。旋晉都統。三十四年，授都御史。時議行憲政，許士民上書，英麟必詳審為代達。御史江春霖直劾親貴，斥回原衙門，英麟率全台合疏留之。

宣統改元，攝政監國，复舉輪講之典。英麟撰資治通鑑講章以進，皆發明精義，比附近情，冀以誠意相感動，章上，但循故事留覽而已。三年，武昌變起，內閣改制，飭都察院及凡有言責者皆停奏事，英麟嘆息以為奇變。遜位詔下，遂乞罷歸。德宗永遠奉安，猶奔赴崇陵謁送。重宴瓊林，加太子太保。乙丑冬，卒，年八十有八。

張仁黼，字劭予，河南固始人。光緒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入直上書房。出督湖北學政，以硃子小學、近思錄訓士。累遷洗馬，充日講起居注官，補侍講。二十年，日本釁起，樞臣被劾。乃與李文田等請起用恭親王奕訢，稱旨。遷鴻臚寺卿，典試四川。除奉天府府丞，父憂，未之官。

二十六年，拳亂作，奉命在籍治團練。服闋，赴行在。時財匱，議加丁口稅。仁黼謂：「今日國勢極危，而人心未去者，良由世祖除明季三餉；聖祖詔丁口以五十年為率，嗣後滋生永不加賦：深仁厚澤，民不能忘。今議加丁稅，違祖制，拂民情，必不可。」事遂寢。還京，擢順天府府尹。再遷兵部侍郎，典試江西，歷學部、法部。

三十三年，補大理院正卿，奏請敕部院大臣會訂法律，略言：「法律主要在乎組織立法機關，而所以成之者有三，曰：定法律宗旨，辨法律性質，編法律成典。中國數千年來，禮陶樂淑，人人皆知尊君親上。此乃國粹所在，必宜保存，用各國之法以補其不足。尤須造就法律人才，治法治人，相因為用，然後可收實效。」又言：「立法之要，規模不可不閎，推行必宜有漸。否則未當於人心而貿然以試，誠恐外國屬人主義勢力日益擴張，而吾國屬地主義處理愈形棼糾。有司奉行不善，反使外人得以藉口，為患甚大。」疏入，多議行。俄授吏部侍郎，充經筵講官。三十四年，丁母憂。未幾，卒。

仁黼內行修，不自標異。嘗被命治河，卻例饋節省金，同官懼，謂將興大獄。仁黼忽索取金，眾始安，然頗怪其失操。已而河南巡撫上言紳士助學校金，不受獎敘，數與之同。朝士益服其清不絕物雲。

張亨嘉，字燮鈞，福建侯官人。光緒九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十四年，視學湖南，念儒官為士模範，不激濁揚清，曷以勵風教？疏薦文行交修者數人，士習為一變。二十三年，入直南書房。越二年，除司業，頻轉太常寺少卿。一歲五遷，殊數也。

二十六年夏，親貴大臣信拳民有神術能攘外，飾詞入告，上疑之，命亨嘉察視。亨嘉知其不可恃，條上弭釁機宜甚悉，疏甫入而亂作。西狩還，獨先賜用，徙大理寺卿。明年，出督浙江學政，頗採西國政教命題試士，多得通材。尚書張百熙、榮慶既為學務大臣，別置大學總監督，亨嘉遂被命任校事，仍不離內廷職。大學中更寇亂，肄業生不盈百，乃闢學舍，廣集高材生。類別學科，禮聘儒宿及東西邦學人專門教授。書籍儀器，粲然具備。兼攝進士館監督，進士習法政自此始。歷光祿寺卿、左副都御史、兵部侍郎。逾

歲，疏辭校職，轉禮部侍郎，充經筵講官。

亨嘉為人敦實，嗜古精鑑賞。事母孝，母黃氏，壽百歲，同列奏庥瑞。中興後命婦享高耄者，與詹事袁葆恆祖母郭氏二人而已。上聞之嘆異，加恩賜予。三十四年，遭喪去，終服，仍入直。宣統二年，卒，賜祭葬，謚文厚。

論曰：同、光典學內直諸臣，每兼授讀，體制較隆；而文學侍從，亦多選績學，時備顧問，稱榮幸焉。祖蔭好賢勤事，文田學識淹雅，同以通博稱。詒經重實學，同善崇聖德，家驥盡心誨納，英麟早勵風節，並無愧師儒。仁黼、亨嘉尤惓惓於明法修學，後先相望，其風采皆隱然可見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